

2015 年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 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望经开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082.SH
- 4、发行人：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2.00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将于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
- 7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6.57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，逾期不另计利息
- 9、付息日：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，兑付款

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、2019 年 1 月 22 日、2020 年 1 月 22 日、2021 年 1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 月 22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$

$$=6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

